

防損公告

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562 號公告—1/08—汽油含硫量—英國

英國海事及海岸警衛隊管理局公佈了關於汽油和船用汽油的含硫量的航海資訊公告，提醒業界注意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一些新規則。

關於降低某些液體燃料含硫量的歐盟理事會第 1999/32/EC 號指令有如下的修訂內容：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含硫量超過 0.1%的汽油和船用汽油不能在英國境內使用。此處的英國境內包括英國的領水，但該規定不適用於英國的反污染區。
2. 下列定義已被修改，以符合歐盟的規定：
 - 重燃料油：指由石油提煉的、除船用燃油以外的符合 CN Code 2710 19 51 至 2710 19 69 規定的任何液體燃料；或者除以下所定義的汽油以外的任何由石油提煉的、因其餾分限制而被用作燃料使用的重質石油、且在加熱至 250°C 後少於 65%的容量（包括損耗）用《石油產品在常壓下蒸餾的試驗方法》（ASTM D86 方法）蒸餾。如果用《石油產品在常壓下蒸餾的試驗方法》無法決定餾分，則此種石油產品同樣地屬於重燃料油類別。
 - 汽油：指由石油提煉的、除船用燃油以外的符合 CN Code 2710 19 25, 2710 19 29, 2710 19 45，或者 2710 19 49 規定的任何液體燃料；或者除船用燃油以外的任何由石油提煉的、在加熱至 250°C 後少於 65%的容量（包括損耗）、或者在加熱至 350°C 後至少 85%的容量（包括損耗）用《石油產品在常壓下蒸餾的試驗方法》蒸餾。
 - 備註：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石油和柴油品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險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損公告

質、並修正理事會第 93/12/EEC 號指令的第 98/70/EC 號指令的第 2 (2) 條所定義的柴油不屬於上款所定義的油品。用於非陸上移動機械裝置和農用拖拉機的燃料亦不屬於上款所定義的油品。

- 船用燃油：指由石油提煉的、用作船舶燃料的任何液體燃料，包括國際標準化組織船用燃油規格 (ISO 8217) 所定義的燃油。
- 船用柴油：指粘度或密度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船用燃油規格 (ISO 8217) 表格 1 所規定的 DMB 和 DMC 級別的燃油的粘度和密度要求。
- 船用汽油：指粘度或密度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船用燃油規格 (ISO 8217) 表格 1 所規定的 DMX 和 DMA 級別的燃油的粘度和密度要求。

您可以使用以下鏈結從英國海事及海岸警衛隊管理局的網站線上閱讀上述公告的全文內容。

<http://www.mcga.gov.uk/c4mca/mcga-ml-d-page.htm?textobjid=F4BC841E373D494A>

資訊來源： 海事及海岸警衛隊管理局

Website: www.mcga.gov.uk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賠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 +44 207 204 2307, 傳真: 44 207 283 6517, 電子郵件: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